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增持主体”）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起6个月内，拟增持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方大钢铁尚未开展对公司股票的增持。由于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方大钢铁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方大钢铁出具的《关于增持东北制药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公司控股股东为方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9,068,7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方大钢铁直接持有公司443,231,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01%，实际控制人方威直接持有公司12,189,1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方威间接持有方大集团99.20%股份，方大集团100%持有方大钢铁股份，方大钢铁同方威、方大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

3. 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市场价值。

2.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7,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3. 增持价格：方大钢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

6. 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方大钢铁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7.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 承诺事项：方大钢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信贷政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方大钢铁尚未开展对公司股票的增持。由于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方大钢铁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实施上述增持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日，增持主体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84,489,2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9%，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方大钢铁出具的《关于增持东北制药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